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九)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十七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徐曉杰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二十七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四十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三時二十三分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二時四十一分	四時二十五分
林翠玲議員, MH	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九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三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二時五十八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三時十一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三時零六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結束
周駿逸先生	會議開始	五時四十分
韓俊賢先生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三分
譚家浚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冼豪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李志華先生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總監
陳振佳先生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陳子達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葵青
李學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謝孟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上坡設施(3)
簡艷芬女士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香港 1-3
周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嚴偉雄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王家駿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
羅凱晴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李梓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馮家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江子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工程項目統籌/6 (西)
吳慧琪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工程(西南)
曾耀添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愷妮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劉美璐議員	因事告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告假
萬子殷先生	因事告假
劉貴梅女士	因事告假
馬家駿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九)。

2. 委員一致通過劉美璐議員、林紹輝議員、萬子殷先生及劉貴梅女士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特別會議(二零一九)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九)的會議記錄

3. 周偉雄議員動議，鮑銘康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介紹/諮詢文件

擬建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最新進展

(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5/D/2019 號)

4.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上坡設施(3)謝孟軒先生簡介文件。

5. 黃耀聰議員指是次升降機及行人通道工程（替代方案）由房屋署負責，並不能取代原有由路政署負責的麗祖路到華瑤路的上坡工程項目（原有方案），鄰近屋苑的居民對上坡工程項目的需求甚大，替代方案只能照顧山下居民，而山上居民無法受惠，反而原有方案能照顧到山上居民，因此他建議房屋署及路政署各自展開兩項工程，並儘快落實路政署的方案。

6. 謝孟軒先生回應指房屋署的替代方案的覆蓋範圍、舒適度及便捷程度均遠勝於路政署的原有方案，而且由於兩項項目的距離較近，部門與顧問公司及運輸署商討後，均認為基於資源上考慮，房屋署是次方案可替代原有方案。

7.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葵青陳子達先生回應如下：

(i) 現時替代方案明顯較原有方案優勝。

(ii) 現時由華瑤樓平台有道路接駁麗瑤街及華瑤路交界，而委員提議在華瑤樓平台近樓梯興建升降機塔至華瑤路有一定困難，因該處有一幅相當陡峭的斜坡，技術上需要詳細研究，但備悉議員的建議。

8. 梁子穎議員指兩個項目分別由不同部門提出，原有方案可方便麗瑤邨居民出入，而替代方案則照顧新建公共屋邨居民，認為兩項項目沒有衝突，兩者照顧不同屋苑的居民，不應二選其一，而且將人流分至單一系統或會令葵芳港鐵站擠塞情況加劇，現時葵芳交匯處已十分擠迫，難以負荷，希望部門可同時落實兩個方案。

9. 黃耀聰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為何部門至今才提出原有方案出現可行性問題，指上坡工程由 2012 年提出至今已經 7 年，沒有提供過任何數據指原有方案出現技術性的問題。
- (ii) 將人流分散至葵芳站會增加葵義路一帶的交通壓力。
- (iii) 兩個方案由兩個部門提出，受眾對象不同，原有方案服務麗瑤邨一帶居民，加上現時荔景山的交通設施不足，應該優化原有方案方便居民而非被取代。

10. 周奕希議員指部門需要考慮居民的生活習慣，原有方案可改善社區的交通問題，另外應該保留是次替代方案，認為兩個方案應該並存。

11. 冼豪輝先生詢問兩個方案的工程造价及替代方案成本會否較低。

12. 周偉雄議員指替代方案現時只提供兩部升降機，但隨新公共屋邨落成，人口會相應增加，兩部升降機不足夠服務新增人口，因此不應削減方案，建議改善兩個項目，使行人通道系統既可到達葵芳亦可延伸至荔景。

13. 謝孟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預算方面，因替代方案是由房屋署負責，暫時沒有有關造價，而原有方案的上坡工程項目正處於研究階段，未有詳細設計，因此現時亦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 (ii) 顧問公司及部門認為兩個系統的距離甚近，而且服務的對象大致相同，而房屋署的方案在位置上較方便亦較舒適。
- (iii) 備悉委員意見，明白委員曾提出加建升降機塔的要求，但

現時部門集中研究全港 114 項上坡系統，因此會於稍後和運輸署商討及考慮有關的建議。

14. 陳子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部門曾多次研究華瑤樓至華瑤路路段，指樓梯附近有山坡，屬護土牆結構，因此興建升降機塔需仔細進行可行性研究。
- (ii) 部門在 2017 年 12 月開展顧問研究，探討就上坡系統的建議，現正進行初步評估及篩選，大概於 2020 年完成，有評分後會提交至區議會作諮詢。
- (iii) 部門考慮到資源運用方面，若兩項基建項目服務同一群人口，則未能有效運用資源。
- (iv) 是次房屋署的替代方案能提供服務予麗瑤邨、麗祖路、新葵街及葵翠邨的居民，而原有的麗祖路行人天橋系統方案，居民從天橋到荔景站的距離甚遠，因此人流較疏落，認為房屋署的方案較便捷及舒適。
- (v) 華瑤樓平台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可在下一階段的上坡電梯項目審批，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

15. 梁子穎議員認為委員應就是次項目建議表態，其他部門提出新建議時不應將舊有項目推倒，此舉對居民不公平。

16. 黃耀聰議員指居民希望保留原有方案，並對部門的回覆表示失望。

17. 李志強議員指兩個方案分別服務不同的居民，而且不少居民往荔景地鐵站轉乘東涌綫，將他們分流至葵芳站並不合適。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路政署保留原有方案由麗祖路至華瑤路的升降機及行人天橋，以方便荔景山屋苑的居民
(由黃耀聰議員, MH 動議，李志強議員, MH 和議)

18.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有關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接納該臨時動議。

19.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有關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

該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要求拆除青衣鄉事會路近青衣南橋迴旋處部份隔音屏障

(李志強議員, MH 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7d, 17e, 17f, 17g/D/2019 號)

[跟進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九)議程六(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7/D/2019 號)]

20. 李志強議員簡介文件。

21.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馮家傑先生指有計劃拆除部分隔音屏障，但正研究可行的改道措施，因拆除期間或需要使用吊運工具，但路段附近有迴旋處而道路是單線行駛，因此現正研究可行的改道計劃以確定工程的可行性。

2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周懷先生指該路段有天橋可阻擋部分噪音，附近屋苑亦有斜坡可為低層住戶阻擋噪音，經過評估後認為拆除部分隔音屏障的影響輕微。

葵青區專線小巴服務問題

(李志強議員, MH 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6, 26a/D/2019 號)

23. 李志強議員簡介文件。

24. 譚家浚先生提出詢問如下：

- (i) 運輸署可否公開有關派員進行實地調查及向違規營辦商發警告信的資料，讓委員得悉小巴脫班情況。
- (ii) 有關懲罰機制的資料。
- (iii) 營辦商司機及小巴數目是否招標的條件之一。

25. 韓俊賢先生提出詢問如下：

- (i) 不少青衣居民投訴小巴服務，例如小巴 88F 號線司機曾自行取消尾班車班次，不少乘客在青衣城站等候尾班車不果，詢問運輸署會否監察有關營辦商。

- (ii) 有關青槐樓附近小巴士的工程的跟進工作。

26. 冼豪輝先生提出詢問如下：

- (i) 小巴 88 號線晚上八時後會駛經偉景花園讓乘客落車，但有些乘客上車時未到八時，司機因此沒有駛進偉景花園，只讓他們於青衣邨下車，詢問運輸署如何跟進。
- (ii) 小巴 409 號線往長亨邨及長宏邨早上班次應駛經偉景花園，但往往有關班次不駛經偉景花園，居民需要在屋苑外截車。他指情況已維持兩至三年，希望運輸署跟進，並詢問小巴 409 號線是否沒有按照路線行駛。
- (iii) 有乘客於瑪嘉烈醫院等待五班 407 號小巴亦未能上車，其脫班情況嚴重，因此不少居民期待新的瑪嘉烈醫院小巴線，詢問有關招標的進度。

27. 潘志成議員指居民投訴小巴 88F 號線車廂衛生情況欠佳，而且班次不穩定，詢問運輸署如何監管小巴營辦商的服務承諾，他指小巴載客能力低，6 至 18 分鐘一班班次不足以應付居民的需要，運輸署應著力改善小巴服務質素。

28. 張慧晶議員指居民爭取青衣來往瑪嘉烈醫院的小巴服務多年，但至今仍未進行招標，詢問運輸署有關時間表及行車時間和路線的安排。

29. 陳笑文議員指居民對青衣來往瑪嘉烈醫院的小巴服務的需求甚大，希望運輸署儘快開辦有關路線。

30. 盧婉婷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小巴 407 號線是否申請了於非繁忙時間調整班次至 30 至 60 分鐘一班。乘客在總站非繁忙時間至少等待 30 分鐘，早上時段學生等待了 30 分鐘仍未能上車，乘客由瑪嘉烈醫院往青衣等待了 45 分鐘，而乘客由青衣往葵盛於非繁忙時間(約下午兩時)需等待 30 至 45 分鐘，對此感到不滿。
- (ii) 詢問運輸署有否監管小巴營辦商，問題已持續多年。

31. 林翠玲議員指乘客於早上繁忙時間在長發邨等待了整個小時都未能登上 407 號線小巴，詢問運輸署有否考慮過重新招標，情況非常

嚴重。

32.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葵青區人口大幅增加，新增了不少公共屋邨及樓宇，但小巴服務卻沒有增加，認為運輸署應提交小巴重組計劃於會上討論。
- (ii) 407 號線路線不合理，應考慮重組區內專線小巴服務，作長遠規劃。

33. 李志強議員指運輸署應檢討小巴政策，認為目前政策已失效，部門難以監管小巴營辦商，需考慮長遠的規劃。

34. 黃炳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運輸署的年度工作計劃中有關小巴服務的部份過於簡略，運輸署應每年檢討小巴服務，並加強委員、營辦商及署方之間的溝通。
- (ii) 往華景山莊的小巴服務質素欠佳，曾提議巴士公司提供循環線的服務，但限於迴轉處空間有限而未能實行，運輸署應進行實地檢視，認為小巴服務有競爭才可使小巴服務有改善。

35. 主席表示不少居民投訴青衣小巴服務，明白行業人手短缺，但增加車費會增加居民負擔。

36. 馮家傑先生回應指有關青俊苑的工程，計劃將「讓」線變作「停」線，已作地區諮詢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現時委託路政署進行相關工程。

3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羅凱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懲罰機制而言，運輸署不時派員調查小巴運作情況，如小巴服務未能符合要求會與營辦商作出跟進，如情況沒有改善則會發出警告信。現時有中期檢討機制，檢視小巴服務表現，署方會考慮營辦商獲警告信數目、投訴數目及營辦商服務表現等因素。
- (ii) 88C、88M 及 88F 號線由同一個營辦商營運，早前運輸署

已與營辦商跟進，要求營辦商儘快平息內部糾紛，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 (iii) 就 409 號線事宜，早前已派員作實地調查，當時沒有發現乘客需要自行揮手截車後小巴才進入偉景花園的情況，但會就委員所述的情況再派員調查。
- (iv) 有關 88 號線事宜，指 8 時後在總站開出的班次才會經過偉景花園，明白乘客容易誤解，會要求營辦商與乘客加強溝通，避免誤會。

3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 王家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小巴 407 號線的脫班問題，已要求營辦商解釋及在短期內作出改善，現時司機人手短缺，營辦商已承諾會就此作出改善，並考慮更換負責日常車務營運的職員。
- (ii) 備悉居民對瑪嘉烈醫院小巴服務的需求，2019 年初已諮詢區議會有關青衣公眾碼頭來往瑪嘉烈醫院的小巴服務，現時按既定程序安排刊憲，正值籌備階段，會儘快進行新營辦商遴選工作，期望今年內可完成。

39. 張慧晶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運輸署所指的青衣公眾碼頭是否翠怡花園對出的碼頭。
- (ii) 希望獲得有關小巴路線、中途站及行車所需時間已確定的資料。

40. 潘志成議員詢問運輸署以什麼標準制定班次的服務時間。

41. 盧婉婷議員指小巴 407 號線問題已持續多年，詢問運輸署有關改善服務的實際時間表及細節。

42.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對於運輸署處理小巴 407 號線服務的手法感到不滿。
- (ii) 詢問運輸署會否詳細檢討全區的小巴服務及如何重組路線。

43. 冼豪輝先生指立法會文件顯示來往瑪嘉烈醫院的小巴服務會在今年第二季內進行招標，詢問運輸署是否會在六月進行招標或是已改期。

44. 王家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來往瑪嘉烈醫院的小巴服務的諮詢文件已列出建議路線，將由翠怡花園對出的青衣公眾碼頭開出，途經楓樹窩路及青敬路往葵芳一帶，再行經荔景山道往瑪嘉烈醫院，全程大概 30 分鐘。
- (ii) 有關來往瑪嘉烈醫院的小巴服務刊憲邀請有興趣人士申請營辦的時間，現時已進行最後的籌備工作，會儘快進行刊憲工作。
- (iii) 小巴 407 號線問題方面，已就脫班問題要求營辦商作出改善，營辦商已承諾就小巴管理方面短期內交出改善方案。
- (iv) 有關專線小巴服務的檢討，現按照實際情況及乘客的需求調整服務水平，亦會就區內發展因素如人口增長等檢視專線小巴服務。

45. 周偉雄議員認為運輸署改善小巴服務的工作不足，他表示曾與 407 號線小巴站負責人員溝通，負責人員曾給予具體的建議，但運輸署卻否決有關建議，他認為現時巴士公司沒有提供相關路線服務，公共交通服務沒有改善，無法滿足居民的需要。

46. 黃炳權議員指文件顯示過去 3 年曾有一小巴營辦商表現欠佳，因此約滿後便不獲續約，詢問運輸署若不延續有關營辦商合約，其可否競投營辦其他的路線，或是已限制其不能再作任何競投。

47. 梁志成議員指現時小巴司機年齡偏高，認為人手不足的問題普遍源於長者生活津貼的每月總入息限額，司機為免超出限額而降低工作時數，將每月長者生活津貼的總入息限額調高或可增加小巴行業的人手。

48.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現時小巴班次約 6 至 18 分鐘一班，但小巴載客能力低，若繼續使用寬鬆的標準，將無法滿足居民的需要。

- (ii) 小巴服務問題已持續多年，但情況仍沒有改善，運輸署應用較強硬的手法要求小巴營辦商改善服務。

49.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反對小巴 407 號線加價，指車費增加後服務質素反而下降。
- (ii) 詢問運輸署有關 407 號線的服務詳情，以及與營辦商討論的內容及警告信的效用等。
- (iii) 長安邨及長發邨居民長期沒有交通工具來往瑪嘉烈醫院，認為 407 號線問題已持續多年，但運輸署態度消極，希望獲得來往瑪嘉烈醫院和青衣的小巴數據。

50. 林翠玲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小巴 407 號線加價幅度大，但加價後服務質素仍欠佳，車廂衛生情況不理想，司機態度惡劣。
- (ii) 有司機曾指駕駛 407 號線的時薪低，因此不考慮駕駛有關號線，導致人手不足，她認為運輸署應監管小巴運作，以解決 407 號線脫班及服務質素欠佳的問題。

51. 譚惠珍議員詢問運輸署新增的小巴路線是否由青衣公眾碼頭開出，先行經鄉事委員會路再行經青敬路。

52. 黃耀聰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得悉有小巴營辦商因服務水平欠佳而將不被續約，詢問運輸署是哪一條號線，並詢問將如何執行。
- (ii) 小巴服務重新招標時乘客必然受到影響，而且由新營辦商接手營辦，車費會上升，詢問運輸署的後備方案。
- (iii) 瑪嘉烈醫院一帶路面繁忙，希望運輸署構思在美孚港鐵站興建升降機及行人天橋直接到達瑪嘉烈醫院，可減低路面擠塞問題。

53. 吳家超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運輸署一直收到有關 407 號線的投訴及意見，但卻沒有任何跟進行動，對運輸署感到失望。
- (ii) 運輸署在什麼情況下容許小巴營辦商加價，營辦商續約時應已衡量其經營成本，為何在合約中期可以加價。
- (iii) 運輸署獲多少反對或支持聲音才會決定是否加價。

54. 陳笑文議員指現時居民乘搭小巴仍要轉車，效率偏低，他認為司機人手不足並非源於長者生活津貼，反而是小巴營辦商剝削司機。

55. 譚家浚先生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現時問題在於營辦商表現欠佳但沒有受任何懲罰，多年來只有一間小巴營辦商不被續約但運輸署沒有提供詳情。
- (ii) 詢問運輸署曾發出多少封警告信予 407 號線營辦商、有關內容，以及營辦商承諾改善服務的時間表。
- (iii) 詢問運輸署派員進行實地調查的數據及詳情。
- (iv) 詢問運輸署使用什麼標準決定讓小巴營辦商續約，司機人手及車輛數目是否其中考慮因素。

56. 王家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 407 號線脫班問題，小巴營辦商表示人手短缺，署方已要求營辦商交代實際情況及改善措施，會繼續與營辦商跟進。
- (ii) 署方曾向營辦商提議相應調高司機薪酬挽留人手，並在繁忙時間聘請兼職司機應付較高的乘客需求，營辦商表示會考慮有關措施，署方會認真檢視 407 號線服務。
- (iii) 新路線方面，運輸署早前的諮詢文件已列出路線及服務詳情，小巴會由青衣公眾碼頭開出行經楓樹窩路、青綠街及青敬路，再經過担桿山路迴轉處，往葵芳方向後前往瑪嘉烈醫院。

57. 羅凱晴女士回應指在遴選新路線營辦商時會開放給公眾申請，

因此沒有限制被停止續約的營辦商申請營辦，但遴選時有嚴謹的審核標準及評分制度，亦會參考小巴營辦商過往的表現，而憲報所提及的申請表會公開列出審核的標準，委員可參閱有關文件。

58. 黃炳權議員詢問運輸署如有路線沒有另外的小巴商投標，會否採用不被續約的營辦商重新營運。

59. 潘志成議員建議取消表現不合格的營辦商的牌照，使其無法參與投標。

60. 王家駿先生回應指署方一直要求 407 號線營辦商短期內提交具體改善方案，以改善現有問題，如小巴服務不達標，除了發警告信外，亦會考慮不延續營辦商的牌照；若營辦商不獲續牌，會為相關小巴服務遴選新營辦商，過程中會制定應急方案確保服務可延續，避免小巴暫停服務後才有營辦商出現的情況。

61. 羅凱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若需為小巴服務遴選新營辦商，會考慮安排替代服務，以盡量確保居民在過渡期間不受影響。
- (ii) 有關遴選新小巴營辦商，現時有嚴謹的遴選標準和評分機制，不合格的小巴營辦商不可營運。

62. 盧婉婷議員詢問運輸署有關 407 號線的調查資料及警告信數目。

63. 周偉雄議員指運輸署未曾向區議會提供有關小巴的資料文件，因此要求運輸署定期提交葵青區小巴服務的資料至該委員會。

64. 譚家浚先生詢問運輸署有關改善 407 號線的實際時間表。

65. 王家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調查資料及警告信數目會在會後提供給有關委員。
- (ii) 期望在一至兩個月內營辦商會提交 407 號線改善方案並加以落實。

擴闊大廈街入口的一段行人路及改善行人過路處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27, 27a/D/2019號)

66. 黃炳權議員簡介文件。

67.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大廈街過路處使用率高，但經常有車輛違泊，阻礙司機及行人視線，十分危險。
- (ii) 過去大廈街有多個路面擴闊工程，行人安全因此大大提升，希望運輸署考慮有關建議，認為不能只依靠警方執法，過往警方執法後不久違泊情況繼續出現，因此要求擴闊行人路確保行人安全。

68. 黃潤達議員指經常有車輛停泊在大廈街，使行人視線受阻，而且現時行人路較窄，擴闊路面對行人有好處，特別現時使用輪椅人士難以通過有關道路。

69.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李梓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檢視有關大廈街行人過路處的環境，題述的行人過路處與大廈街其他位置之行人過路處的環境有所不同。署方指出其他位置的擴闊過路處工程主要位於居民出入的地方，附近並沒有公共停車場的出入口，因此收窄行車路的影響不大。至於大廈街入口位置附近有不少地鋪，過路處下游約十五米有一個公共停車場。據了解，現時該段道路約六米闊，當停車場泊位已滿，駕駛人士會於停車場外等候進入，大廈街仍有足夠空間讓其他車輛通過。署方已平衡了各種情況，不希望有車輛等候時阻塞到大廈街的單程路，因此未能考慮擴闊過路處。
- (ii) 署方早前已在大窩口道及大廈街入口位置實施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的交通管理措施，以減少上落客貨的情況，並認為就違泊行為，警方執法較有效。

70. 梁子穎議員指大廈街有不少車輛停泊以等候進入停車場，如將行車路收窄方便行人的話，或會造成堵塞，無法解決交通流量問題，建議運輸署在大廈街加設雙黃線，及在行人過路處加設斑馬線，而且附近有不少商鋪，如收窄大廈街或會阻礙上落貨，希望可取得平衡。

71. 黃炳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商戶可在過路處下游上落貨，並不會阻礙行人過路，但不應容許車輛停泊在過路處上游阻礙行人視線。
- (ii) 在繁忙時段停車場入口有太多車輛在路邊等候，嚴重阻礙交通，認為運輸署應視行人安全為首要考慮，希望署方認真考慮建議。

72. 梁錦威議員指車輛停泊在行人過路處上游完全阻礙行人視線，商戶上落貨及車輛等候進入停車場阻礙行人及駕駛者視線，亦不少學童經過有關路段，十分危險，建議運輸署考慮其他可行方案，例如加設紅綠燈，他認為單靠警方執法不可行。

73. 李梓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檢視實地環境決定加設斑馬線及紅綠燈是否可行，完成研究後會聯絡有關區議員。
- (ii) 現時大廈街停車場入口的左邊道路為全日禁區，而另一邊在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車輛不可停泊，署方會繼續研究可行方案。

74. 黃炳權議員指加設斑馬線及交通燈的建議不可行，因為車輛由大窩口道轉入行人過路處只有 20 米距離，加設斑馬線及交通燈會造成交通阻塞，並認為警方執法的成效不大，因警方難以全日在禁區執法。

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增加青衣區電單車泊車位及解決「死車」問題

(譚家浚先生動議，冼豪輝先生和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28, 28a, 28b, 28c/D/2019號)

75. 譚家浚先生簡介文件。

76.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各部門執法上應就現行法例作出改善，否則難以解決「死車」問題。
- (ii) 收到不少居民投訴電單車泊位不足，希望運輸署增加電單車泊位。

77. 冼豪輝先生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歡迎運輸署增加電單車泊位，但青葉街及担杆山路兩個位置的電單車位充足，但亦有電單車輛泊在泊位以外的地方，認為在該兩個地點增加電單車泊位成效不大。
- (ii) 青葉街及青衣碼頭有「死車」問題，詢問警方有關近日檢控違泊行動，以及曾向多少違泊超過 24 小時的電單車發出告票，而當中有多少個案轉介予地政處跟進。
- (iii) 詢問地政處有多少次成功執法的個案。
- (iv) 認為各部門推卸責任，是次個案與過往非法棄置共享單車事件類似，最後由民政事務處作統籌跨部門行動解決棄置單車問題，認為是次個案可參考有關做法。

78.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嚴憶萱女士感謝各委員的意見，指民政事務處在有需要時會聯絡各部門進行聯合行動，將與警方及地政處商討詳情並作協調的工作，希望先解決現時問題。

79. 馮家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現積極在青衣區尋找地點新增電單車泊位，但地理位置及闊度有所限制，區內可增加電單車泊位的地點並不多，青葉街的四個泊車位也是本署積極在區內尋找而得到的。
- (ii) 有關青衣北橋底增加電單車泊位事宜，指出青衣城停車場內的電單車泊位長期空置，因此不想興建免費車位以避免吸引市民購買電單車作為交通工具，鼓勵市民盡量利用公共交通工具。
- (iii) 處理非法棄置電單車方面，運輸署沒有法律權力處理非法棄置的電單車，因運輸署及警方主要負責處理有牌照的車輛，如果車輛沒有牌照則歸貨物或垃圾處理，因此未有權力處理有關問題。

80. 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曾耀添先生回應如下：

- (i) 處理有車牌的電單車方面，警方最近收到投訴後已作出票控，車主約四星期收到傳票，警方會給予車主足夠時間移

走車輛。

- (ii) 警方同樣會到現場處理沒有車牌及行車證的車輛，研究能否找回車主或確定車輛有否登記號碼，再檢視車輛是否失車或有否涉及刑事案件，若兩者皆非則會交予地政處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處理。
- (iii) 補充指運輸署在 2000 年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律政司指出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處理沒有車牌及行車證的車輛，因此轉交地政處處理。

81. 嚴憶萱女士指出各部門的工作繁重，不希望委員誤認為部門推卸責任，民政事務處願意擔任統籌的角色，盡快與部門商討如何解決問題。

82.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嚴偉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地政總署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主要針對政府土地上的違例搭建物及長期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該條例要求署方張貼告示並給予物主不少於 24 小時移走物件，署方引用有關條例處理短暫留置或可移動的物件如棄置車輛。
- (ii) 署方認為應由規管道路交通的法定機關運用現有訂明專針對棄置車輛的法例，如道路交通條例第 107 條，處理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問題更為有效。
- (iii) 地政總署已於 2018 年起，與警方及相關部門商討優化處理棄置車輛的程序，署方已書面通知警方及運輸署指現階段只能協助處理非公共道路的棄置車輛，並按個案的優次採取適當的行動，而公共道路的棄置車輛會交給警方處理。
- (iv) 表示地政處會配合由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聯合行動。

83. 冼豪輝先生認為部門在互相推卸責任，希望民政事務處可儘快統籌各部門處理「死車」問題，並詢問警方及地政處有關執法情況及實際數字。

84. 譚家浚先生提出詢問如下：

- (i) 民政事務處的聯合行動是否一次性，部門應考慮以後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 (ii) 詢問警方和地政處有關 2018 年的執法數字及引用哪一條條例。

85. 潘志成議員指部門推卸責任，詢問沒有車牌的車輛是否由地政處負責，不希望市民會感到混淆，部門應正視「死車」問題。

86. 李志強議員詢問如有人士移走棄置車輛是否屬違法行為，認為如此舉並非違法，回收商或願意移走棄置車輛。

87.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市民或難以理解部門所述的法例，詢問地政處及警方如何執法。
- (ii) 部門會如何處理棄置車輛，處理方式會否增加執法的難度。

88. 郭芙蓉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東北葵一帶同樣出現「死車」問題。
- (ii) 處理「死車」的程序與處理建築廢料的程序相似，各部門互相推卸責任。
- (iii) 認為用公帑清理「死車」不合理，沒有人士因此被檢控及追究，讓人認為可隨意棄置車輛，使有關位置變成「死車」黑點。
- (iv) 「死車」堆積或會引致蚊患的問題，部門應正視有關問題。

89. 嚴憶萱女士回應指聯合行動會因應投訴的情況而定，現時會先探討作出聯合行動的可行性，稍後與各部門商討解決方式。

90. 曾耀添先生回應指警方現時會將個案轉交至地政處，根據現行的道路交通條例，警方會即時拖走阻塞道路或造成危險的車輛，棄置車輛則會以現時的程序繼續處理。

91. 嚴偉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當時適用於處理在非公共道路棄置車輛的程序，地政總署會先張貼告示及向運輸署索取資料通知車主移走車輛，當告示屆滿後會通知運輸署的外判承辦商移走棄置車輛，但其後因運輸署的外判承辦商合約被終止，因此地政總署除跟進檢控工作外，亦需要自行安排移走棄置車輛。
- (ii) 地政總署在處理棄置車輛事宜有不少局限，因搜證過程中難以確定實際佔用人的身份，例如有車主出示了取消車輛登記通知書，有些車輛則沒有張貼行車證因而難以確定是否屬棄置車輛，但在有疑點的情況下最終都不可作出檢控，因此署方認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處理棄置車輛較合適。

92. 主席指處理「死車」的方式具爭議性，民政事務處可協調各部門處理有關事宜。

93. 嚴憶萱女士回應指會聯絡地政處及警方商討解決方法。

(會後註：民政事務處表示由於各區都有棄置車輛問題，運輸及房屋局正研究可行方案並釐清部門權責以計劃進一步行動。民政事務處已向相關部門了解區內棄置車輛情況，並將統整區內相關資料，交由負責部門跟進。)

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增加青衣區電單車泊車位及解決「死車」問題

(由譚家浚先生動議，冼豪輝先生和議)

94.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8 月 9 日透過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34, 35 及 36/2019 號將警務處、地政處及民政事務處就上述動議的回覆通知委員。)

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將青衣區納入智能泊車系統先導計劃的試點以解決泊車位不足問題

(譚家浚先生動議，冼豪輝先生和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29, 29a/D/2019號)

95. 譚家浚先生簡介文件。

96. 李志強議員詢問智能式停車場的定義。

97. 冼豪輝先生認為青衣區是智能停車場理想的試點，因青衣城停車場在假日早上十一時之前已泊滿車輛，而車輛在等候期間在青敬路上不停游走，增加交通壓力，而聖保祿村的露天停車場是很好的試點選址，希望運輸署解釋選擇試點的準則。

98. 馮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智能式停車場的系統自動替車輛泊至適當的位置，而不同類型的智能停車場有不同的移動模式，與相同體積的停車場相比，可多泊 30 至 100 個百分比的車輛。
- (ii) 運輸署的智能式停車場先導計劃不局限於短期租約的停車場，政府採取一地多用的政策，試點包括政府機構、社區用地及休憩用地，針對不同的土地用途及不同的泊車系統作試點。
- (iii) 選址時亦會考慮地區的泊車需求，以平衡其成本，而若因地理限制以致無法興建傳統停車場的地點亦會被考慮作智能式停車場選址，最後亦需確保智能式停車場不會對區內交通造成影響，以決定試點選址。

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將青衣區納入智能泊車系統先導計劃的試點以解決泊車位不足問題

(由譚家浚先生動議，冼豪輝先生和議)

99.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0/R/2019 號)

10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1/R/2019 號)

10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2/I/2019 號)

10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3/I/2019 號)

103. 黃炳權議員詢問有關部門文件中 NW/19/00781 項目的詳情。

104. 潘志成議員詢問 NW/19/00610 增加交通標記及標誌的項目詳情，以及 NW/19/00967 增加交通標記及標誌項目是否代表在道路增加雙黃線，希望了解項目詳細。

105. 盧婉婷議員詢問 NW/18/01126 擴闊行人路項目的設計改動詳情，指項目已進行一段時間。

106. 梁子穎議員指之前曾在會上討論在貨櫃碼頭的金德工業大廈及葵順工業中心中間通道改成單程路的建議，現時道路被商店霸佔，但工程長時間未有進展，詢問運輸署及路政署的跟進情況。

107. 潘志成議員詢問青衣路與青沙幹線迴旋處的擴闊工程的進展。

10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工程(西南)吳慧琪女士回應指會在會後向委員交代有關 NW/19/00781、NW/19/00610 及 NW/19/00967 項目的詳情，而有關青衣路與青沙幹線迴旋處的擴闊工程會在找到相關資料後向有關委員匯報。

109. 馮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NW/18/01126 項目是由馬路波浪防撞欄改為行人欄杆，從而加闊行人路，但工程進行時發現斜坡幅度較大，若巴士撞到馬路波浪防撞欄後有機會衝下山，因此現時將行人路

擴闊，將防撞欄搬至較外面的位置。

- (ii) 有關在貨櫃碼頭的金德工業大廈及葵順工業中心中間通道變成單程路的建議，會與路政署商討，並將項目包括在下次的報告內。

(會後註：相關工程進度是已在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3/I/2019 號項目編號 NW/13/0063 中顯示。)

110. 李梓瑩女士表示會在會後向委員交代 NW/19/00781 工程的詳情。

(會後註：運輸署已於本年 7 月 3 日向委員交代 NW/19/00781 工程的詳細資料。)

111. 主席建議報告根據數字排序，會較為清晰。

葵青區巴士脫班報告(二零一九年三月至四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4/I/2019 號)

112. 梁錦威議員指 40X 及 34 號線的脫班情況有改善，但下午脫班情況仍嚴重，希望九巴可針對該路線改善問題。

113. 黃炳權議員指比較上一份報告，3 月至 4 月的脫班情況有改善，希望巴士公司繼續改善。

114. 盧婉婷議員指 43A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葵涌返青衣方向經常出現脫班情況，建議巴士公司考慮由葵芳開出特別班次或加設 43D 號線特別回程班次，以滿足居民需求。

115. 鮑銘康議員指 46X 號線上午繁忙時間脫班情況嚴重，早上 7 時 50 分至 8 時 46 分往顯徑方向的班次原定 11 至 12 分鐘一班，但與九巴的手機應用程式所顯示的不相符，出現脫班情況，班次曾相隔 26 分鐘一班，希望九巴留意有關情況。

116. 朱麗玲議員指荔景山路一帶的巴士超過 20 分鐘才一班，而 42C 及 46X 號線繁忙時間脫班嚴重，九巴及運輸署需要留意有關情況。

117.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X42C 號線不在文件上，希望了解詳情。

(ii) 43A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間的脫班情況加劇。

(iii) 948 及 249X 號線雖然符合服務要求，但不少居民仍無法上車，因此要求加開班次。948 號線由新巴及九巴聯營，但認為新巴不夠資源營運，建議讓九巴獨立營運有關號線。

118. 李志強議員表示 42A 號線在手機應用程式中會無故減少一個班次，而且情況不只發生一次，詢問九巴是否突然抽調 42A 號線班次作其他路線的用途。

119. 吳家超議員詢問九巴及運輸署可否分拆巴士特別班次作調查，例如 40 及 40P 號線路線不一，將兩者合一歸類不能顯示實際情況，希望日後的脫班報告可分開顯示特別班次及固定班次。

120. 郭芙蓉議員指只有 40P、38 及 42C 號線可由東北葵往九龍，但全日脫班情況惡化，希望九巴積極監察有關情況及考慮加密班次，而居民需等候 31 號線超過 25 分鐘，與原來班次時間差距甚大。

121. 主席建議 43M 號線使用雙層巴士，並加密班次，以滿足居民需要。

122.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梁宏昌先生回應如下：

(i) 3 至 4 月的服務穩定性增加，但礙於路面因素，下午繁忙時間比上午繁忙時間的脫班情況較嚴重。

(ii) 因天雨關係，在觀塘一帶多次發生交通事故導致 40P、38 及 42C 號線脫班。

(iii) 會注意 43A 號線的情況，承諾繼續改善並增加人手以加強穩定性。

(iv) 密切留意乘客量以考慮 43M 號線使用雙層巴士的建議。

(v) 手機應用程式不會突然改變班次的數目，路面因素或導致預計時間不準確，因此手機應用程式無法顯示班次。

(vi) 有關 46X 號線的個別情況會於會後回應有關委員。

(vii) 會研究分拆特別班次及固定班次作統計是否可行。

123. 羅凱晴女士回應如下：

- (i) 會與巴士公司商討增加 948 及 249X 號線班次事宜，現正安排實地調查。
- (ii) 有關 948 號線聯營事宜，指當初遴選營辦商時已為聯營路線，若要修改需研究相關條文。
- (iii) 另外，無論巴士路線以聯營或獨營方式營運，本署同樣會因應其服務和乘客需求情況與巴士公司商討合適的服務安排。有關增加資源及加密班次方面會與巴士公司跟進。

124. 潘志成議員指新巴負責的 948 號線班次經常脫班，但因聯營關係九巴不可調配其車輛，希望運輸署留意有關事宜。

125. 主席指有關委員可提供相關的脫班資料予運輸署跟進。

其他事項

126. 譚家浚先生詢問運輸署何時會重新提交運輸署年度工作計劃。

127. 梁偉文議員要求九巴將所有往青衣的巴士集中在一個站上落客，可方便居民候車。

128.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43C 號線不停葵涌道，希望可在葵涌道加站。
- (ii) 青衣長亨邨的到站顯示屏每逢下雨後均會損壞，希望巴士公司跟進。

129. 黃炳權議員指運輸署已落實的巴士路線計劃沒有包括服務華景山莊居民的循環巴士線建議，而有關華景山莊迴旋處問題，當時運輸署指會作實地調查，但至今仍沒有行動。

130. 梁錦威議員詢問運輸署何時會重新提交年度工作計劃。

131. 李梓瑩女士指會於會後一星期將更新版的工作計劃透過秘書處

寄予各委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7 月 4 日透過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27/2019 號將「2019-2020 年度運輸署工作計劃」送交委員。）

132.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李學禮先生指會稍後相約當區議員實地檢視華景山莊迴旋處的情況。

133. 羅凱晴女士指運輸署早前所發出的已落實巴士路線計劃，為署方在考慮委員早前就巴士路線計劃提出的意見後，所落實的 2019-2020 年度計劃，其中只包括署方原有建議 2019-2020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已包含的項目。至於委員就原有建議 2019-2020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未有包含的項目所提出的意見，署方已備悉，會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會在制定未來的巴士路線計劃時作出考慮。

134. 梁宏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將所有往青衣的巴士集中在一個站的建議，由於車站空間有限，因此將不同的巴士線分流至前後相距不遠的車站。
- (ii) 葵涌道車站空間不足，而且該路段的車速較快，無法容納多架巴士同時停泊，現階段難以在葵涌道多加車站。
- (iii) 備悉長亨邨的顯示屏情況，表示留意到有關狀況。

下次會議日期

13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八月